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依法查扣机动车强制报废的公告

广大司乘朋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

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有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行为

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扣留的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理或者提供、补办的相关证明或者手续经核实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退还”之规定,现再次通知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凭

相关手续到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认领车辆,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告期满后,将依法处理相关车辆。

附件:车辆明细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5月8日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悬挂牌号, 车架号, 车辆类型, 查扣部门, 序号, 悬挂牌号, 车架号, 车辆类型, 查扣部门, 序号, 悬挂牌号, 车架号, 车辆类型, 查扣部门. It lists 190 vehic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下转十一版)